

广利环审批〔2020〕25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50万立方绿色环保商品混凝土
及装配式建筑小型PC构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汉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50万立方绿色环保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小型PC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广元市利州区河西街道同心村9组回龙河工业园区，实施年产50万立方绿色环保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小型PC构件生产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环保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条，年产能50万立方米；新建装配式PC构件生产线1条，年产能5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占总投资的0.52%。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20-510802-51-03-474172)

FGQB-0112号)。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肥或林肥，不外排。②设置洗车平台和沉砂池，进出车辆及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

废气：①施工现场封闭，设置符合要求的防尘围挡。②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地面定期洒水，洒落的渣土及时清除，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冲洗槽，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③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路面硬化并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防止泥土带出现场；施工车辆不得超载运输，出场时必须封闭。④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现场搅拌带来的扬尘，建材堆放地点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对堆场进行覆盖，竣工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理和平整。⑤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总平面布置，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②合理安排施工时

间，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③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立即关闭。④施工期不得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宣传或指挥。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建筑垃圾设置临时堆放点，进行封闭处理。③可回收废材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堆放，出售至废品回收公司。

营运期

废水：①设置三级沉淀池和清水池，厂区地面、设备冲洗废水、洗车废水、PC 构件露骨料冲洗水和地面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内配套排水沟汇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①各个筒仓和搅拌站仓顶设置配套的脉冲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②骨料堆场设置“三围一档”和雾化喷淋设施，砂石料装卸过程洒水抑尘，增加沙石含水率。③输送环节和搅拌楼封闭，并设置自动喷淋设施。④厂区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减少道路扬尘，加强车辆管理，限制车辆行驶速度。⑤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

噪声：①主要产噪设备设置于厂区中部，远离周边敏感点。②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环保型设备，搅拌机、水泵等设备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皮带输送机、螺

旋输送机等设备定期检查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转。③厂区四周设置围墙进行阻隔围挡，营造部分绿化进行吸声屏噪。

固体废物：①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②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后回用于生产，混凝土废料、PC构件废料、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③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自然干化后外卖砖厂，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和识别台帐。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10月22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